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黃 秀

相 對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(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465號)
)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金額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壹佰參拾壹元
後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一〇二九七二號給付票款事件，於
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三四六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全案裁判
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，業經另行
具狀起訴在案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
復原狀。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鈞院114年度司執字
第102972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於鈞院114年
度訴字第3465號執行異議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
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
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
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
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
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票字第7973號
02 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聲請人及第三人
03 洪千蕙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，執
04 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
05 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46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
06 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
07 465號卷宗確認無誤，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
08 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相對人
09 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債權為新臺幣(下同)1,040,584元(計算
10 式：本金473,252元+108年1月8日至110年7月19日之利息23
11 9,349元+110年7月20日至114年11月17日之利息327,983元
12 =1,040,584元)，本院斟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
13 行，其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，
14 該項損失之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較為
15 客觀，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，應屬核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
16 所受損害之妥適標準。又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參考各級法院
17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民事通常事件之第一至第二
18 審辦案期限2年、2年6月，依此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期
19 間致延後實現債權之利息損失為234,131元(計算式：1,04
20 0,584元 \times 5% \times 〈4+6/12〉=234,1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21 入)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金額以234,131元為適當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27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29 書記官 李奇翰